苗栗縣政府補助機關團體推廣殯葬業務作業計畫

1.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殯葬業務，提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及業務管理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補助對象：本縣與殯葬業務或殯葬教育相關之機關、團體或組織。
3. 補助項目如下：
4. 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活動。
5. 舉辦殯葬活動教育訓練。
6. 其他有關殯葬業務推展事項
7. 補助原則：按申請計畫總經費補助，但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8. 審查方式:
9.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日前三週檢具公文、活動計畫書(內容包括名稱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計畫內容、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等項目）、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、存款餘額證明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聲明書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不予受理，並俟簽請首長核准後，始得同意補助。
10. 同一申請單位，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須編列自籌款(自籌款不得少於活動經費概算之5%)。
11. 請款時應檢附領據、核定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（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）、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影本、成果報告、活動照片、參加人員名冊等。受補助單位需妥適保管補助資料，並隨時接受本府查核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12. 經同意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即報本府核備。
13. 接受補助單位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請款時應檢附領據、核定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（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）、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影本、成果報告(1式3份，含辦理活動內容、參加對象人次、計畫之預期效益內容及達成預期效益之百分比等)、活動照片、參加人員名冊等。受補助單位需妥適保管補助資料，並隨時接受本府查核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14. 接受補助之機關團體或組織，辦理活動時本府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，接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，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。
15. 接受補助者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，應追回已領款項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16. 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17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解釋、修正或補充之。